

□半岛全媒体记者 华敬方

经过了一个多月的整治,在即墨不少路口,机动车礼让行人蔚然成风。虽然还有少数驾驶人没有形成礼让行人的习惯,但是相信随着治理的进一步深入,这样的场景会越来越少见。采访中记者发现,部分驾驶人虽然养成了礼让行人的习惯,但对具体的细节不太了解,甚至造成了停下车鸣笛催促行人通过的情况。如何礼让斑马线?即墨交警做出了详细解读。

记者探访:

镜头一:有抓拍路口,绝大多数机动车礼让

4月6日中午临近下班时间,记者来到蓝鳌路宝龙城市广场门前的人行横道前,此处设有礼让行人的电子抓拍设备,且抓拍设备处有明显标识——礼让行人,违法抓拍。

记者在人行横道偏东的位置驻足观察,20分钟的时间内,共有8拨行人经人行横道横穿马路,绝大多数车辆都能做到停车礼让和减速慢行,行人过马路期间驶过200余辆机动车,其中约有30辆车,并未减速礼让,甚至有两辆机动车油门加速驶过,场面颇为惊险。

在此期间,一名女性市民从路南到路北,在南半边人行横道时,车辆均停下车礼让,来到马路中间后,北半边的车辆没有礼让,反而快速驶过,该市民站在马

镜头二:一无抓拍路口,母亲推着婴儿车等了5分钟

下午1时30分,记者来到位于鹤山路信特名苑处的人行横道,该地点无违法抓拍设备,同时,因该路段是连接即墨东西部城区的主干道,车辆较多且车速较快。

记者在人行道南侧观察时,一位年轻母亲推着婴儿车准备横穿马路,两侧的机动车并没有礼让,年轻母亲先是在南侧的马路边等待了2分钟,待南侧道路没有了车后,来到了马路中央。

交警执法——

拦停车辆,先教育再处罚

与此同时,即墨交警大队的民警们也是奔波在街头的各个路口。在正发宾馆处的人行横道,记者遇到了在此执勤的即墨交警大队鹤山路中队交警。针对未礼让行人的违法驾驶人,执勤交警积极宣传讲解“不礼让斑马线”的危害,提高文明行车意识。

记者刚到现场,恰好遇到6名行人穿过马路,东向来车,不论是公交车还是私家车均能做到停车礼让,但只有最内侧车道的一辆黑色轿车,没有减速礼让,被民警拦截。

“你好,请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,下车接受检查。”民警确认证件信息符合后问道:“你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礼让

司机——

希望让行时,行人能快速通过

驾驶员孙先生表示,路遇行人横穿马路,会主动礼让。“比如说遇到了大热天或下雨天,我停下车让行人先走,最多也就等待30秒,他们都能通行过去了,这对他们来说可能少淋雨少晒太阳,可是对我们坐在车内的人来说,就是静静等待一小会的事。”

驾驶员张女士告诉记者,她认为不能单纯地从驾驶员的角度去普及礼让行人知识,也应该从行人的角度去普及交通常识。

“有一次,我看到有人站在斑马线标线之内的时候,我主动停车礼让,但是他停在那不动,当时大马路上已经没有其



路中央,十分被动。约驶过6辆车左右,一辆黑色轿车发现了站在马路中央的这名行人,提前刹车停在人行横道前礼让行人先行。

因为这辆黑色轿车身后没有其他车辆,行人先是不好意思地挥手,表示让机动车先走,但机动车轻轻鸣笛,示意让其先行。

于是,行人在确保后方无车辆的安全前提下,小跑通过人行横道,一边跑一边转身朝小轿车挥手,表示谢意。

“刚才就是感觉挺不好意思的,以前过马路都要等到没有车时才能过,现在全面倡导礼让行人后,过马路变得简单多了,感受到更多的善意,我觉得这个城市更加温暖了。”这名市民告诉记者。

值得注意的是,这名母亲站在“礼让行人,停车礼让”的标语下,在马路中间等待了近5分钟的时间,才找到无车的时机,快速通过。其间,众多车辆飞驰而过,比较惊险。

同样的情况,也发生在接下来的15分钟里,4拨行人均在马路中央等待较长时间,此期间,只有3辆车主动停车礼让,但其他车道的车辆并未停车。

镜头二:一无抓拍路口,母亲推着婴儿车等了5分钟

值得注意的,这名母亲站在“礼让行人,停车礼让”的标语下,在马路中间等待了近5分钟的时间,才找到无车的时机,快速通过。其间,众多车辆飞驰而过,比较惊险。

同样的情况,也发生在接下来的15分钟里,4拨行人均在马路中央等待较长时间,此期间,只有3辆车主动停车礼让,但其他车道的车辆并未停车。

交警执法——

拦停车辆,先教育再处罚

与此同时,即墨交警大队的民警们也是奔波在街头的各个路口。在正发宾馆处的人行横道,记者遇到了在此执勤的即墨交警大队鹤山路中队交警。针对未礼让行人的违法驾驶人,执勤交警积极宣传讲解“不礼让斑马线”的危害,提高文明行车意识。

记者刚到现场,恰好遇到6名行人穿过马路,东向来车,不论是公交车还是私家车均能做到停车礼让,但只有最内侧车道的一辆黑色轿车,没有减速礼让,被民警拦截。

“你好,请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,下车接受检查。”民警确认证件信息符合后问道:“你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礼让

司机——

希望让行时,行人能快速通过

驾驶员孙先生表示,路遇行人横穿马路,会主动礼让。“比如说遇到了大热天或下雨天,我停下车让行人先走,最多也就等待30秒,他们都能通行过去了,这对他们来说可能少淋雨少晒太阳,可是对我们坐在车内的人来说,就是静静等待一小会的事。”

驾驶员张女士告诉记者,她认为不能单纯地从驾驶员的角度去普及礼让行人知识,也应该从行人的角度去普及交通常识。

“有一次,我看到有人站在斑马线标线之内的时候,我主动停车礼让,但是他停在那不动,当时大马路上已经没有其

有人感觉行人“还很远”,快速通过被拍;有人停下车鸣笛催促行人过马路……

机动车如何礼让斑马线?看即墨交警详细解读



即墨区交警大队指挥中心交通大数据可视化平台。



在鹤山路信特名苑处的人行横道,一名母亲与婴儿车上的孩子在马路中央等待了近5分钟的时间。



在鹤山路正发宾馆门前,一辆黑色轿车因未礼让行人,被交警拦截。



在蓝鳌路宝龙城市广场门前一辆轿车未礼让行人。



机动车提前礼让,礼让行人。

行人——

互相礼让,能消除隐患,还能发扬传统美德

消除了安全隐患,还发扬了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大家互相礼让,我们的交通就越来越和谐,希望以后能把这个制度继续严格执行下去。”

行人田先生告诉记者,他有一次过马路的时候,看到自己面前三个车道的车都陆续减速停车让行的时候,真的感到很暖心。这种马路上的善意也让他感受到了青岛市民的良好素质,以前没提倡礼让行人的时候,经常遇到等好久都过不了马路的情况,心里是着急。而且很多司机为了赶时间车速都很快,有些行人强行横穿马路的时候就非常容易发生意外,给公共安全造成了很大的隐患。

“现在社会上都在提倡礼让行人了,我觉得这是一种社会道德层面的整体提升,不仅

也会在无形之中拉近,社会也会更加文明。”

孙女士说,有时遇到不礼让行人的机动车,确实会感觉比较苦恼,尤其是红绿灯时间比较短的路口,来往车辆会疾驰而过,一辆接着一辆,车辆驾驶速度较快,行人根本没有时间通过,也不敢通过,“前车司机不礼让也会造成一定程度上后车司机效仿的行为,从而使行人过马路成为“麻烦事”,当然,行人也应该遵守交通规则,不乱穿马路,从而形成一种车让人,人让车,人让人的社会氛围,礼让行人是美德,互相礼让是文明。”

交警解读:

如何才是依法礼让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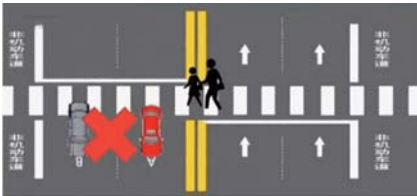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是一名实习期的机动车驾驶员,每次一遇到人行横道,就很慌张,不知道才算违法,怎么算不违法,上周刚刚收到一张未礼让行人的罚单,可我认为没有违法。”部分机动车驾驶员有这样的疑问,自己明明觉得开车经过人行横道时,距离行人还有很远的距离,怎么会被抓到违法呢?对此,即墨交警针对几种典型的情况,做出了详细解读。



行人在道路右幅人行横道行走,未抵达道路中心线时,在左幅道路行驶的机动车A、B应当减速行驶,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人行横道。



行人越过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分割线,进入上述位置,机动车A、B未停车让行的,属于违法行为,应当处罚。



行人在道路中心线等待,未进入机动车A、B所在车道,机动车A、B未停车让行的,属于违法行为,应当处罚。



行人越过道路中心线,进入机动车A、B所在车道,机动车A、B未停车让行的,属于违法行为,应当处罚。



道路中央采用绿化带隔离,行人在道路中央驻足区等待的,机动车A、B应当减速行驶,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人行横道。

新闻延伸:机动车礼让行人不是新生事物

最近一段时间,即墨交警在严查机动车未礼让行人的行为,让不少驾驶人产生了“新规则”的感觉。对此,即墨交警表示,这并不是“新生事物”,除了法律早有规定之外,机动车礼让行人,既是作为公民应该尽到的守法义务,也是一名驾驶员、一座城市素质的体现。

交警介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: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,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;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,应当减速慢行,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

的车辆先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: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,应当减速行驶;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,应当停车让行。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,遇有行人正在通过道路,应当避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: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,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;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,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;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、人行横道的路口,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,应当在确认安全

记者手记:每个人心中都要有“抓拍设备”

两天的采访中,记者在多个人行横道观察,既看到了行人和机动车驾驶员互相礼让,互相致意的温暖时刻;也见到了推着婴儿车的年轻宝妈站在马路中央,等待近5分钟,无车肯停下让行的惊心一幕。

通过随机采访市民和驾驶员,以及从交警大队获悉的当前违章率,大多数的驾驶员已经有了礼让行人的意识,并且正在这样做着;而行人,也会为他们停车让行的驾驶员感到暖意浓浓。

当前的,确存在一些驾驶员不遵守

交通规则的行为。作为驾驶员,应该具有足够多的耐心,即使遇到乱穿马路的行人,也应当做到停车让行,路经人行横道,不管有没有行人正在通过,都应当提前减速,留出刹车距离,维护道路交通安全,危险驾驶人害己,切忌路怒;作为行人,不能因为相比于机动车,作为弱势群体,就打破规则,应当知晓何时该走,何时不该走,不能因自己的任性,让机动车紧急刹车,造成后车追尾的隐患;只有先懂法,才能更好地守法。作为监管部门,应当设置更多“有温度”的执法设施,也应

后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0条规定,对未停车让行的行为,将被处以驾驶证记3分,罚款50元处罚。

记者注意到,最新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。也就是说,早在10年前,机动车应当礼让行人,就已经写在了法律之中。根据法律规定,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,不论是否有人行横道或是交通信号灯,遇到行人时,都应该减速、避让、让行;而行人,也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人行横道。

做好宣教、普及等工作,扩大受众范围,让更多的市民充分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一辆车不礼让行人会有更多的车辆效仿;同理,一辆车礼让,也会有更多的车辆礼让。遇到不遵守规则的人,不能效仿,自己应当有底线,只有社会上越来越多的人遵守规则,这个社会才会越来越进步。

不论机动车驾驶员还是行人,都应该在心中设置“抓拍”,只要社会上绝大多数人都自觉遵守规则,真实的“抓拍设备”,就没有了存在的必要。